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69,175,534 股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备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王玉锁	_____ 于建潮	_____ 金永生
_____ 王子峥	_____ 赵令欢	_____ 关宇
_____ 李鑫钢	_____ 乔钢梁 (QIAO GANGLIANG)	_____ 唐稼松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